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0.07 法律字第 09990225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07 日

要 旨：稅捐稽徵機關以科學儀器執行動態查緝作業，查獲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仍行駛於公共道路，如該科學儀器設置地點並未定期公布於網站，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符，無適用該法處罰之餘地，而僅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相關規定，責令補稅並處以罰鍰

主 旨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車輛檢查作業執行動態查緝，查獲涉及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案件，應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處罰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5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90029319 號函。

二、按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（第 1 項）前項第 7 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，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、、、。（第 2 項）對於前項第 9 款之違規行為，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 1 百公尺，於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須至少於 3 百公尺前，明顯標示之。（第 3 項）」分別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3 項所規定。是依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之規定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而逕行舉發，除有同條第 2 項但書或第 3 項規定之情形者外，該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，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，始得依該條款規定製單舉發並處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稅捐稽徵機關以科學儀器執行動態查緝，查獲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行駛公共道路之案件，如係以科學儀器取證而其科學儀器設置地點並未定期於網站公布，與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不符，不能依該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處罰，僅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，尚無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不二罰及從一重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稅捐稽徵機關執行動態查緝如未僅以科學儀器取證，而係以路檢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或者以科學儀器作為輔助合法取締之工具等等情形？則未可一概而論，宜請 貴部本於職權就個案事實

依法審認之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